

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9年春暉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訓練，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，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時間：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。
- 四、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2樓會議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未具備志工身分者，請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1-台北e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。
- 六、費用：免費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33735B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，共計8小時。
109年7月27日(星期一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主 講 人
0800-08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20-0830	始業式	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
0830-1010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 志工服務內容介紹(包括 毒品防制政策、法規及司 法處遇等)	講座另聘
1010-1020	休息	

1020-1200	毒品(包括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	講座另聘
1200-1320	午餐(含休息)	
1320-1500	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	講座另聘
1500-1510	休息	
1510-1650	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(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)	講座另聘
1650-1700	休息	
1700-1730	綜合座談	彰化縣學生校外會 執行秘書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者，請依附件 2 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本會彙辦，並附 1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372 巷 63 號
- (四)報名方式：
傳真 04-7257795； [E-mail：mmm007@ms17.hinet.net](mailto:mmm007@ms17.hinet.net)
- (五)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，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彰化縣政府核備後，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